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6 年西红门镇大气精细化治理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安合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8.27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安合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甲方）在 2026 年西红门镇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中所需协助城镇建设服务中心（环保）做好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扬尘管控精细化治理、裸地扬尘管控治理等工作（服务内容）经 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4383-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安合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叁佰叁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元（大写：3395400）。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

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西红门镇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北京安合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及服务内容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2.3 服务内容：

2.3.1. 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

日常及夜间巡查管控岗 3 个（四人岗），同时配备正常工作所需要的装备及巡逻车辆等，开展全镇污染源（如餐饮、汽修、涉气企业、施工工地、裸地及重点道路等）巡查工作。同时做好空气污染应对、空气重污染期间及其他春节等重点时期的应急工作值守工作，发现高值情况及时进行上报进行处理。

污染源档案管理服务：针对污染源日常巡查情况，配备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保持动态更新，按要求形成周报、日报及月报工作。

2.3.2. 扬尘管控精细化治理服务

以京开高速为界限，将全镇进行网格化管理，投入 2 辆雾炮洒水作业车、2 辆小型清扫车，加强对餐饮、混凝土场站、小区聚集区及村落周边等重点污染源周边已建成验收的市政道路及公共区域内的降尘、除尘作业工作，进一步消减道

路扬尘负荷等本地污染源。雾炮洒水作业车每天作业分上午、下午、夜间三个作业时间段(无假日),小型清扫车每天作业分上午、下午两个作业时间段(无假日),在中度及大风扬尘等恶劣天气后提高洒水频次和延长作业时间,并做好留痕工作,同时保障降尘药剂等的使用。

裸地扬尘管控服务:针对上级部门推送的裸地图斑、群众反映剧烈及季节性裸露(重点是秋冬季)的点位,结合开发进展通过洒水降尘及防尘网苫盖的方式进行应急治理。

2.4 服务要求:

(1) 每日(包含法定节假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8 点,分别投入一台小型清扫设备作业车,对市政步道、公共区域进行提高除尘降尘作业。

(2) 须根据责任区域地理条件、气象条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污染源分布情况,设计合理的洒水降尘作业方案并组织实施,从而有效抑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3) 进行洒水降尘作业时应做到文明作业、规范作业、依规作业。

(4) 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5) 作业水源必须取自市政供水的自来水或可循环利用的中水。

(6) 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7) 应保证通过执行本项目全部方案后,取得本项目规定的结果,达到本项目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8) 如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服务单位负责。

(9) 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10) 如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及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改进,仍无法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11) 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人的资料、形成的文件数据等,及

交付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2.5、作业安全要求

1、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2、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影响市区通行，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和民用设施，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和人员及财产安全。

3、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

4、作业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警示、安全标志及其他有关防护措施。

5、必须密切关注设备的性能状况，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6、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7、加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8、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交通违章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付款方式

每完成2个月的服务后，甲方依据考核（考核标准见特殊条款）结果确定2个月的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应付费用等额发票后由甲方按照财政资金统筹拨付进度进行支付。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乙方应承担违约损失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迟延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 / ，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如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以中文书写，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安合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考核标准

(1) 日常服务考核

2.1 每个考核期（每两个月 1 次），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效（人员到岗，车辆到岗，保洁成效等）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

2.1.1 工作人员出现一次无故脱岗扣除 2 分；

2.1.2 精细化工作不到位，出现肉眼可见的浮尘等扣除 2 分；

2.1.3 车辆无故缺少班次，每次扣除 3 分；

2.1.4 未按照甲方要求延迟作业或者调整作业时间的每次扣除 3 分；

2.1.5 作业过程中因不规范导致投诉的，每一件扣 1 分；

2.1.6 未按照指导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工作延后或者响应不及时的每次扣 3 分；

2.1.7 每扣除 1 分对应扣除 100 元，如一个考核期内出现一次月度考核不足 90 分，那额外扣除服务费 2000 元。

(2) 其它考核要求：

2.2.1 在服务期内，市级点评周期内（服务 20 天以上），不进入待提升镇街名单，每进入 1 次，对照扣除服务费 20000 元。

2.2.2 在服务期内，区级点评周期内（服务 20 天以上），不进入待提升镇街名单，每进入 1 次，对照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2.2.3 TSP 和 PM2.5 完成年度区级考核指标（同时保证 PM2.5/TSP 不进入全区后 3 名），未完成扣除 3 万元服务费。

2.2.4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不含 3 次）以上进入市级待提升镇街。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将服务费支付至实际服务终止日期，并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5 万元整作为违约金。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